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余泓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泓毅因附表等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於附表所示之日期，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，且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分有前揭裁判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刑之合併刑期8月以下，暨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動機、手段迥異，尚無責任重覆非難之慮，考量其犯罪時間間隔、對刑罰感應力，及本件定應執行之罪僅二，刑度分為有期徒刑6月、2月，且其中一罪業已執行完畢，本院此次裁定應執行刑之裁量空間甚小，且可預期受刑人不外乎希望盡量減輕刑責，故認無特別詢問受刑人意見必要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受刑人經分別判

處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可易科罰金，雖受刑人所定之應執行刑逾6個月，仍應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，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何燕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進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